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壹、考選行政

明(100)年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第一試測驗式試題題庫建置情形

- 一、為積極回應各界之建言，本部於 95 年 4 月 25 日成立「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經召開 10 次小組會議，擬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報請鈞院審議通過。本部嗣據鈞院院會決議，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經鈞院 98 年 8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4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4 日訂定（修正）發布。
- 二、司法官及律師新制考試將自明年實施，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之筆試均採二試，第一試及第二試應試科目均相同。其中第一試應試科目之總分均為 600 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均為：綜合法學(一)占 300 分（其中憲法 40 分、行政法 70 分、刑法 70 分、刑事訴訟法 50 分、國際公法 20 分、國際私法 20 分、法律倫理 30 分）；綜合法學(二)占 300 分（其中民法 100 分、民事訴訟法 60 分、公司法 30 分、保險法 20 分、票據法 20 分、海商法 20 分、證券交易法 20 分、法學英文 30 分），均採測驗式試題，每題 2 分。
- 三、為利新制實施，本部已建立各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辦理模擬命題、預試及閱卷作業，以建立各題型之範例試題及試題評閱改進措施，並已針對第一試各應試科目測驗式試題，組設常設題庫小組建置題庫。
- 四、前揭常設題庫小組於 98 年 8 月成立，分置總召集人、5 個分組召集人、15 個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計邀請法律學界及司法實務界之學者專家近 200 人參與題庫命題、審查

作業。另為精進命題技術，提升試題品質，並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召開命題技術研習暨題庫工作會議，會中聘請教育測驗專家與學科專家，分別針對測驗編製之概念、原則及難易度、鑑別度之分析指標進行專題報告，同時解析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律科目考畢試題，與美國律師考試試題之差異。會中委員並對本考試適用之測驗題型、命題方向與試題難度等，提供多項建議意見。另為溝通命題理念與切磋命題技巧，本部並安排各分組召集人主持命題實作，委員互動熱絡，效果良好。

五、命題、審查作業計分四階段進行，最後階段之命題已於本(99)年 10 月底完成，將陸續安排委員到部審查試題。審題過程中，除將審查意見回饋命題委員調整、修正命題方向外，並將視需要邀集命、審題委員到部座談，交換命題心得與經驗，藉以提升命題技術。另將適時邀請本部命題技術小組之測驗學者協同審查試題，即時提供命題技術之協助與諮詢。

六、第一試應試科目預定本年 12 月底前，將可建置完成 2,500 題測驗式試題：包括綜合法學(一)1,220 題(其中憲法 160 題、行政法 280 題、刑法 280 題、刑事訴訟法 200 題、國際公法 90 題、國際私法 90 題、法律倫理 120 題)；綜合法學(二)1,280 題(其中民法 400 題、民事訴訟法 240 題、公司法 120 題、保險法 100 題、票據法 100 題、海商法 100 題、證券交易法 100 題、法學英文 120 題)，將足供明年考試使用，迄至本年 10 月底止已建置完成 1,940 題。本年底前將賡續建置尚未完成之 560 題外，未來並將視試題使用及分析結果，適時檢討增補題庫試題。